

鄂尔多斯市同圆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会议纪要



〔2022〕6号

同圆集团办公室

2022年2月11日

鄂尔多斯市同圆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第4次董事（扩大）会议纪要（一）

2022年2月10日，集团公司董事长陈志强主持召开第4次董事（扩大）会议，专题研究讨论三重一大相关事宜，现纪要如下：

一、关于景宏天清酒店和巴图塔集运站委托运营管理相关事宜

会议指出，根据《鄂尔多斯市同圆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第37次董事（扩大）会议纪要》（鄂同纪要〔2021〕37号）文件内容，同意同圆商业运营管理公司运营管理景宏天清酒店，同圆煤业公司运营管理巴图塔集运站，并制定各自的运营方案，

同时聘请第三方会计事务所及律师事务所做好景宏天清酒店和巴图塔集运站清产核资工作和尽职调查工作。现清产核资报告已出，同圆商业运营公司、同圆煤业公司需向内蒙古易德会计事务所（普通合伙）公司支付相关服务费。同时，同圆商业运营公司、同圆煤业公司拟以公开招租的方式将上述两处资产的使用权进行对外租赁。

会议议定：

（一）同意同圆商业运营公司向内蒙古易德会计事务所（普通合伙）公司支付审计服务费 7 万元；同意同圆煤业公司向内蒙古易德会计事务所（普通合伙）公司支付审计服务费 8 万元、向内蒙古睿达辰宇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支付评估服务费 6 万元。

（二）同意同圆商业运营公司、同圆煤业公司以公开招租的方式将景宏天清酒店和巴图塔集运站使用权按照各自的《公开招租实施方案》进行对外租赁，租赁方案报国资审批通过后方可执行。具体的租金价格以第三方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书为准。

二、关于同圆水务公司支付杭锦旗库布其沙漠（巴彦温都尔湿地）重点水生态治理保障工程施工二标段工程款事宜

会议指出，根据《鄂尔多斯市同圆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第 2 次董事（扩大）会议纪要》（鄂同纪要〔2022〕4 号）文件内容，同圆水务公司实施的杭锦旗库布其沙漠（巴彦温都尔湿地）重点水生态治理保障工程施工二标段项目已全部完工，该项

目工程款合计金额为 5727369 元。同圆水务公司已支付内蒙古和通水利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工程款 2794614 元，本次需支付内蒙古和通水利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工程款 852000 元。

会议议定：

同意同圆水务公司支付内蒙古和通水利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工程款 852000 元。

三、关于集团及各子公司贷款展期或续贷事宜

(一)关于大众村镇银行流动资金贷款展期或续贷相关事宜

会议指出，2022 年集团公司及各子公司向大众村镇银行申请的流动资金贷款陆续到期，集团公司及各子公司拟对到期的流动资金贷款进行展期或续贷。

会议议定：

(一) 同意同圆农贸公司于 2021 年 6 月份向杭锦大众村镇银行申请的流动资金贷款 800 万元到期结清后，继续由同圆农贸公司向杭锦大众村镇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 800 万元，期限一年，并由集团公司继续提供担保（具体以签订的相关合同为准）。

(二) 同意现代有机农牧业公司于 2021 年 6 月份向杭锦大众村镇银行申请的流动资金贷款 600 万元到期后，继续由现代有机农牧业公司向杭锦大众村镇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 600 万元，期限一年，并由集团公司继续提供担保（具体以签订的相关合同为准）。

(三) 同意建工路桥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份向杭锦大众村镇

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 500 万元到期后，继续由建工路桥公司向杭锦大众村镇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 500 万元，期限一年，并由集团公司继续提供担保（具体以签订的相关合同为准）。

以上 3 笔贷款本金以旗财政及旗属各单位偿还集团公司往来款的方式进行偿还，利息由旗财政、旗国资以拨付经营性补贴的方式进行偿还。

（四）同意集团公司所属各相关子公司于 2021 年向杭锦大众村镇银行及其它商业银行申请的流动资金贷款共 2000 万元贷款到期后，由集团公司所属各相关子公司在偿还贷款本金后，继续向杭锦大众村镇银行及其他商业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 2000 万元，并继续由集团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具体以签订的相关合同为准）。

上述 2000 万元贷款本息以旗财政、旗属各单位偿还集团公司往来款及旗财政、旗国资对集团公司的经营性补贴进行偿还。

（二）关于伊泰委托贷款展期或续贷相关事宜

会议指出，2019 年 9 月份集团公司向伊泰集团申请的委托贷款 17500 万元，该笔委托贷款已于 2021 年 9 月份到期，集团公司拟继续向伊泰集团申请委托贷款展期或续贷。

会议议定：

同意集团公司继续向伊泰集团申请委托贷款展期或续贷，并继续由鑫河公司以持有的杭锦国电 40% 股权向伊泰集团提供质押反担保（具体以签订的相关合同为准）。

该笔委托贷款本息以旗财政、旗属各单位偿还集团公司往来款及旗财政、旗国资对集团公司的经营性补贴进行偿还。

（三）关于鄂尔多斯银行流动资金贷款展续贷的有关事宜

会议指出，2022年各子公司向鄂尔多斯银行申请的流动资金贷款陆续到期，各子公司拟对到期的流动资金贷款进行展期或续贷。

会议议定：

（一）同意同圆城市建设公司2019年7月份向鄂尔多斯银行东胜支行申请的流动资金贷款12000万元于2022年7月到期后，继续由同圆城市建设公司向鄂尔多斯银行东胜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展期或续贷，由集团公司、杭锦旗泽鑫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由集团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应收账款质押担保（具体以签订的相关合同为准）。

该笔贷款的本息由旗财政列入财政预算进行偿还。

（二）同意同圆城市建设管理公司2019年12月份向鄂尔多斯银行杭锦旗支行申请的流动资金贷款50000万元于2022年12月份到期后，继续由同圆城市建设管理公司向鄂尔多斯银行杭锦旗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展期或续贷，由城投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由集团公司、城投公司提供应收账款质押担保（具体以签订的相关合同为准）。

该笔贷款本息由旗财政列入财政预算进行偿还。

（四）关于光大银行流动资金贷款展续贷的有关事宜

会议指出，2019 年 12 月集团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申请的流动资金贷款 10000 万元，截至 2021 年底贷款余额为 9000 万元，该笔贷款将于 2022 年 12 月到期，集团公司拟对到期的流动资金贷款进行展期或续贷。

会议议定：

同意该笔贷款到期后，继续由集团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展期或续贷，由杭锦旗锦龙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及同圆建设公司的自有土地提供抵押担保（具体以签订的相关合同为准）。

该笔贷款本息由旗财政列入财政预算进行偿还。

（五）关于 S316 扶贫过桥贷款展续贷或“借新还旧”的有关事宜

会议指出，2017 年 12 月集团公司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杭锦旗支行申请的 S316 扶贫过桥贷款于 2020 年 12 月到期后进行了贷款展期，展期金额 19900 万元，期限 17 个月，截至 2021 年底贷款余额为 8000 万元，该笔贷款将于 2022 年 5 月到期，集团公司拟对到期的贷款进行展期或续贷。

会议议定：

同意该笔贷款到期后，继续由集团公司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杭锦旗支行申请贷款展续贷或由集团公司及子公司通过“借新还旧”的方式向其他银行申请贷款，用于偿还上述到期贷款（具体以签订的相关合同为准）。

该笔贷款的还款来源为 S316 项目专项补贴资金。

四、关于北方油气扶贫公司贷款及担保的有关事宜

会议指出，根据《杭锦旗人民政府 2019 年第 5 次常务会议纪要》（杭政办发〔2019〕12 号）文件内容，同意鄂尔多斯市同圆能源扶贫开发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代表旗人民政府出资 490 万元（占比 49%），市国投全资子公司出资 510 万元（占比 51%），共同注资成立鄂尔多斯市北方油气扶贫开发有限公司进行边缘气井的开发利用，并承担“气化杭锦”扶贫任务。

为进一步促进“气化杭锦”天然气项目的建设，根据旗人民政府 2021 年第 9 次常务会议纪要〔2021〕16 号文件，北方油气扶贫公司分别向鄂尔多斯银行、乌海银行各借款 1000 万元，合计借款 2000 万元，期限一年，作为北方油气扶贫公司的股东同圆能源扶贫公司，分别为北方油气扶贫公司的上述借款提供保证担保，同时，按照出资比例向上述借款的其他担保主体（市担保公司）提供反担保，按出资比例承担相应的担保及反担保责任。北方油气扶贫公司拟在上述借款到期后进行展期或续贷。

会议议定：

同意北方油气扶贫公司在上述借款到期后进行展期或续贷，同时，作为北方油气扶贫公司的股东同圆能源扶贫公司，继续为北方油气扶贫公司相应的借款提供保证担保，同时，继续按照出资比例分别向相应借款的其他担保主体提供反担保，按出资比例承担相应的担保及反担保责任（具体以签订的相关合同为准）。

五、关于计划偿还2月份集团及各子公司融资贷款本息事宜

会议指出，2022年2月份集团及各子公司预计偿还融资贷款本息合计约7415.57万元。其中：预计偿还贷款本金6400万元；预计偿还贷款利息1015.57万元。具体偿还金额以银行实际扣款为准。

会议议定：

同意集团及各子公司向各银行支付上述贷款本息，具体偿还金额以银行实际扣款为准。

主持人：集团董事长陈志强。

出席：集团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闫永宽、吕志国。

列席：纪检委员乔鹏，副总经理郑小军，总经理助理乔梅，子公司董事长王雄，财务部部长韩跃资本运营部部长杨志霞，纪检监察审计部部长刘娜，办公室主任海棠，子公司总经理李金裕，王鹏飞，杨红梅，赵庆峰，于叶荣，曹静，王刚。